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886號

聲　請　人　李美樺

相　對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香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7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1月5日	9,799,039元	114年12月31日	379627
002	113年1月15日	385,000元	114年8月31日	379636
003	114年9月19日	1,600,000元	114年10月2日	151391
004	114年9月19日	126,000元	114年10月1日	151392
005	114年9月19日	500,000元	114年10月9日	151393
006	114年9月19日	500,000元	114年10月16日	151394
007	114年9月19日	500,000元	114年10月23日	151395
008	114年9月19日	70,000元	114年10月23日	151396
009	114年9月19日	3,000,000元	114年10月23日	151397
010	114年9月19日	5,000,000元	114年10月23日	151378
011	114年9月19日	1,004,000元	114年9月23日	151379
012	114年9月19日	1,531,333元	114年9月24日	151380
013	114年9月19日	1,504,267元	114年9月26日	151381
014	114年9月19日	1,702,267元	114年9月28日	151382
015	114年9月19日	1,368,587元	114年9月23日	151383
016	114年9月19日	1,345,360元	114年9月25日	151384
017	114年9月19日	2,690,720元	114年9月29日	151385
018	114年9月19日	1,600,000元	114年9月20日	151386
019	114年9月19日	1,600,000元	114年9月24日	151387
020	114年9月19日	126,000元	114年9月24日	151388
021	114年9月19日	1,600,000元	114年9月30日	151390
022	114年9月20日	1,600,000元	114年9月27日	151389
023	114年9月23日	3,000,000元	114年12月31日	151400
024	114年9月26日	2,000,000元	114年12月31日	151399
025	114年10月14日	1,500,000元	114年12月31日	0000000

（續上頁）

026	114年10月14日	3,000,000元	114年12月31日	0000000
027	114年10月31日	3,000,000元	114年12月31日	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